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及相关责任人	贷款“三查”不尽职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罚款50万元。 对金昌浩、尤超、李莉警告。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蚌埠监管分局